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19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瑞太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964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（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請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4,562元），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周珮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慧慧

備註：上訴人若繳納裁判費用後，請務必將收據「綠色聯」當場交還本院收費處憑辦。若誤取回收據「綠色聯」，請將之連同本裁定影本寄送或直接至本院收狀處遞狀憑辦。